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美秘字第11403263221號
附件：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理草案

裝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訂

三、訂定「臺中市立美術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legal.taichung.gov.tw/)→臺中市法規資料庫→「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臺中市立美術館)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201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23696333。

線

(四)傳真：04-2425225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uyingchieh@taichung.gov.tw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